

墨西哥

【风险提示】 2011年12月,墨西哥政府制定进口商品参考价格,重点关注来自亚洲国家的商品,海关代理将根据参考价格对报关进行审核。2011年,墨西哥颁布了有关轮胎、空调、热水器、信息设备和电器、起重设备等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自2011年9月10日起,墨西哥正式对186种电子产品实施新的强制性能效标签法规。提醒对墨西哥出口企业注意相关措施变化。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333.4亿美元,同比增长35.0%。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239.8亿美元,同比增长34.2%;自墨西哥进口93.6亿美元,同比增长37.2%,中方顺差146.2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塑料制品;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矿砂、矿渣及矿灰,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铜及其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3.7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59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5981万美元。2011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4个,实际使用金额453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根据1993年《对外贸易法》,墨西哥总统有权调整进出口关税。该法还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可以向总统提议调整关税,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对相关调整提出具体意见。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10年,墨西哥简单平均关税为9.0%。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22.5%,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7.1%,动物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1.2%,饮料和烟草为

27.8%，奶制品为 35.0%，蔗糖和糖食为 66.0%，服装为 30.0%，纺织品为 13.9%。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墨西哥将对 479 种商品的进口实施减税，其中包括汽车、卡车、皮革和鞋、机械、纺织服装、电器和零部件、化工、钢材和制成品、化妆品以及香皂等几大种类。对进口商品的关税下调以服装最为突出，因为包括 396 种不同类型的服装，占贸易开放的 82.7%。根据墨西哥经济部 2008 年的减税方案，服装进口税将从 35% 下降到 20%—25%，衬衫进口税从 30% 减至 25%。此外，进口汽车和卡车关税将从 30% 调整到 20%。墨西哥从 2009 年起实施的减税计划是近 20 年最广泛的单方面贸易开放，即对 10800 种进口商品中的 6871 种逐步实施减税。但 2010 年墨西哥联邦政府对减税政策进行了调整，使 319 种商品的减税在 2010—2013 年放缓实施。

根据墨西哥经济部提供的信息，墨西哥将在 2012 年间，把 2011 年征收 30% 从价税的 179 种商品减少到 21 种，其中包括皮鞋以及部分棉质服装；334 类征收 25% 进口税的商品减少到 144 类，主要涉及消费品；1314 类须支付 15% 关税的商品减少到 1308 类；征收 7% 关税的 200 类商品将缩小到 149 类；支付 5% 进口税的商品从 1029 类缩减到 969 类；157 类支付 3% 进口税的商品仅保留一类。200 个类别的 6870 种商品将免税进口，比 2011 年多了 206 个。同时，2011 年征收 20% 关税的 8 类进口商品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扩大到 353 类和 518 类；2011 年征收 10% 关税的 1034 种商品 2012 年将扩大到 1041 类。2013 年基本维持该关税水平，但 21 种必须支付 30% 进口税和 144 种必须支付 25% 进口税的商品将全部取消。

由于钢材及其制成品纳入政府制定的“企业发展规划”，允许墨西哥制造业以优惠条件进口原材料。因此，2012 年 1897 个海关税则号下的工业原料和商品中的 63.5%，可以免税进入墨西哥。钢铁工业领域可以免税进口的包括钢板、粗金属丝、初加工的方形和三角形金属材料以及中间产品。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是规范其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海关法》、《进出口总税法》也在进口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部是墨西哥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局，标准、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惯例局，以及工业和贸易局等负责具体的进口贸易管理工作。

(1) 进口禁止

墨西哥禁止进口的货物清单包含在《进出口海关税则》中，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主要包括墨西哥税号 03019901、12089003、12099907、12119002、13021102、13021902、13023904、28332903、29035903、29035905、29109001、29310005、29391101、30034001、30034002、30039005、30044001、30044002、30049033、41032002、49089005 和 49119105 项下的产品。

(2) 进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是墨西哥经济部对有争议商品的进出口所采取的一种限制工具。在许可证规则中，经济部规定了该进口商品的性能、储存条件和时间限制，限定了该进口

商品的价格、数量或体积,还规定了其需要的附加信息或要求。可更改或延期。为便于管理,许可证以加密纸张或电子智能卡的形式进行签发。许可证不能用于限制以下方面:商品进口对国内市场造成损害,形成不公平贸易或以满足墨西哥官方标准规定为目的而进行的商品出口、进口、流通或转运。

墨西哥受预先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等。墨西哥签订优惠协定涉及的部分产品以及特殊行业鼓励计划(PROSEC)下公司进口的零部件和机械也需要预先许可。该许可证不可转让,有效期一年。

2010年9月23日,墨西哥官方公报公布了以下几项措施,保持汽油、柴油及其混合物的进出口许可要求,免除润滑油及其添加剂的进口许可要求;放松进口用于钢铁和巧克力工业的部分货物的进口许可要求,并为此类产品用于该行业提供便利。

(3) 有关“标准价格”

自2000年10月开始,墨西哥政府对指定了“标准价格”的产品实行保证金制度,如进口商向海关提交的申报价格低于参考进口价格,需要对差额部分提供现金担保并说明原因。2008年3月31日,墨西哥颁布的一项法令,废除了除二手汽车以外的参考价格制度,自2008年4月14日开始,进口商无须缴纳保证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出。

(4) 其他

特殊行业鼓励计划是为某些生产特定商品的公司而制定的政策,通过提供原材料、原件、零部件、机械设备和相关材料等措施为生产部门提供支持。允许这些公司以优惠的从价关税进口某些特定物品生产所需的材料,无论此类物品是否在国内市场流通或用于出口。特殊行业鼓励计划的相关决议由经济部核准并刊登在2002年8月2日的联邦官方公告上。该计划涉及电子、玩具、制鞋、采矿冶金、资本货物、农业机械、化工、橡胶和塑料制造、钢铁、医药和医药设备制造、纸及纸板制造、皮革制造、汽车及零件制造、纺织等24个重要工业部门。参与墨西哥该计划的公司进口原产于北美自贸区之外的产品或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原料时,可享受不超过5%的优惠关税,前提是这些货物是用来生产上述行业相关的产品。特殊行业鼓励计划案是根据“投入—产出”方案设计的。在它所涵盖的24个行业中,投入—产出原则保证货物进口(即投入)和某些特定商品的生产(即产出)都享受优惠关税。

墨西哥的“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计划”,允许下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等地区进口用于客运机动车或卡车的部分旧轮胎、变压器、静式变流器、电话机、传声器等产品。

2011年5月16日,墨西哥加入暂准进口证(ATA Carnet)制度,成为第71个接纳暂准进口证的国家;暂准进口证是国际海关文件,容许货物在豁免关税和税项的情况下暂时进口,为期最长一年。暂准进口证涵盖商业货办、专业设备、在展销会、表演、展览或类似活动展示或使用的货物,但不涵盖容易腐坏或消耗类的物件,又或将接受加工或修理的货物。

墨西哥城全国商会(Mexico City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ANACO)负责执行墨西哥的暂准进口证制度。由于暂准进口证所涵盖的货物未必能获豁免遵从其他适用于有关货物的进出口管制安排,例如牌照或许可证的管制,因此相关公司宜向墨西哥主管部门查询,务求符合所需规定。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海关法》以及《进出口总税法》是其出口管理制度的主要依据,墨经济部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建立出口促进机制。

(1) 出口禁止

墨西哥禁止出口部分货物,主要包括部分动植物产品、大麻、麻醉剂和考古物等,涉及墨西哥税号 03019901、03026902、03037901、04100001、12079101、12089003、12099907、12119002、13021102、13021902、13023904、28332903、29035202、29035905、29109001、29310005、29391101、30034001、30034002、30039005、30044001、30044002、30049033、41032002、49089005、49119105、97050005 项下的产品。

(2) 出口许可

墨西哥经济部对 16 个税号(8 位)项下的出口产品实施预先出口许可证管理,该出口许可证向经济部申请,涉及的税号有 27090099、27101104、27101904、27101905、27101907、27101908、27101999、27111201、27111301、27111901、27111999、27112999、27122001、27129002、27129004、27129099,主要包括原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原油、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除外)、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 0.75%)、微晶石蜡、圣女果(樱桃番茄)等。

(3) 出口促进

墨西哥通过《外国贸易和投资促进计划》促进吸引外国投资的工作,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2)》明确提出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吸引投资的基本政策。

出口促进联合委员会(Joint Export Promotion Commission, COMPEX)通过在出口部门和政府官员之间建立对话机制,进行咨询和磋商,推动简化管理程序和帮助出口商克服面临的技术性壁垒以促进出口,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

“国家出口商指南计划”(National Scheme for Guidance to Exporters, SONE)是另外一个出口促进工具,该计划通过墨西哥境内的 62 个咨询点对企业提供有关出口机会的信息、免费的指导和建议。

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提供各种出口促进服务,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向墨西哥公司提供培训及针对不同出口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墨西哥 2008 年成立的投资贸易促进局(ProMexico)也为墨西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出口活动提供建议。

墨西哥部分州也有各自的出口促进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建议和识别国外销售机会,相关的州有下加利福尼亚州、杜兰戈州、瓜纳华托州、哈利斯科州、莫雷洛斯州、普埃布拉州、克雷塔罗州、韦拉克鲁斯州等。

(4) 出口金融服务

墨西哥通过国家外贸银行(National Foreign Trade Bank, BANCOMEXT)对直接或间接出口商提供信贷(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保险和担保服务,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企业。具体服务内容有为出口企业在经营资金、出口营销和与出口相关的投资项目方面提供贷款;为商业融资提供间接的、贸易前或贸易后的担保;便利出口交易的其他金融服务如信用证和信托基金服务等。墨西哥农业部门、电子电器产业和建筑材料行业等得到了主要的金融支持。

国家外贸银行提供的担保有金融担保和政治风险担保。金融担保通过商业银行进行,政治风险担保(或出口后担保)提供给直接出口者以应对外国买家因政治原因不能付款的风险。

国家金融公司(The National Finance Company)是另外一个具有开发银行职能的银行,通过对外贸易融资项目对出口提供支持。

(5) 《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

2008年至今,墨西哥实行的《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简称“IM-MEX 法令”),将“保税加工出口工厂计划”和“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进行了合并,终止了“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将“保税加工出口工厂计划”更名为“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在“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中,临时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暂缓缴纳关税,待装配产品出口时再缴付关税,原材料、零部件和提供的出口服务都免征增值税。以上措施的实现不单指与商品生产相关的服务,而且包括单纯的服务行业,如时装,设计,业务流程再造,再制造,以及所有与软件、信息科技相关的行业。后者即为业务流程外包,还包括管理服务、会计服务、合同转包服务、测试服务、数据处理和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等等。此外,此计划下的业务流程外包和次级加工的模式允许中小型企业参与出口,由此构建了一个与外贸产品供应商相联系的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一个公司无论是否拥有自己的工厂,只要有品牌就可以代表一个完整的工业流程的发展或无须拥有完整的生产流程就可以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此计划很大程度上简化了相关的程序、要求以及相关的授权、扩展、年度报告流程,从而使公司能够更快更简单地进入市场运营和管理。此计划包含以下措施:年度报告只包括两方面,即总销售情况和总出口情况,而以前的方案要求提供 30 个方面的报告。在授权程序中也只需对机械设备和原料的关税分类做出商业性说明。为鼓励进口机械设备,出口要求从销售总额的 30%减到 10%。商品检验文件有效期延伸到 12 个月(纺织品商检有效期为 6 个月),此规定从 2008 年开始执行,各种直接消费商品均适用此规定(车辆、胶合板以及其他轮胎除外)。此计划涵盖的公司可以暂时进口用于加工制造过程的燃料、润滑剂和其他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相关材料,用来组装外销品的原料和零部件,集装箱和包装材料,标签和宣传手册等物品,暂时进口的上述物品可在墨西哥保留 18 个月。

2010 年 12 月 24 日,墨西哥经济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对 IMMEX 法令的修订法令,主要的条款内容有:对 IMMEX 系统进行更紧密的管控;缩短临时进口钢材的时

量;对提供部分出口服务提出新的要求;纳入 2008 年总统法令的关税优惠并普遍对出口装配保税公司(个别情况除外)。新的税收条款限制出口加工企业向出口保税企业转变,对部分出口服务排除所得税优惠,制定出口保税企业申请税收优惠的新条件。

(6) 出口商进口税退税计划

“出口商进口税退税计划”相关决议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在联邦官方公告上刊登,最后一次的修订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29 日。同欧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FTA/EU)第 14 条第 4 部分和欧洲自由贸易组织(FTA/EFTA)协议第 15 条第 4 部分规定了禁止进口税退税或者免除非原产地材料用于加工成成品出口到缔约国的税款。因此,从 2003 年起,出口商进口税退税受到了如下限制:(a)非原产地货物:公司将其商品出口到欧盟自由贸易协议或欧洲自由贸易组织缔约国时,需指明关税优惠是否属于协定涵盖范围。如是,进口关税则不予退还。如果不是,将退还支付的全部税款。(b)原产货物:如货物出口国和进口国均属欧盟自由贸易缔约国,或货物出口国和进口国均属欧洲自由贸易组织缔约国,将享受全额退税优惠政策。

出口商进口税退税计划免去了公司进口电脑数据、原材料、零部件、包装材料及包装瓶、燃料、润滑剂以及其他用于商品出口生产材料的进口关税;在进口商品在同等条件下退回,维修或变更的同时退还其进口关税。退款额取决于付款当日的比索-美元的兑换比例下总进口关税的平均值。运算结果是由总进口关税的平均值乘以授权退款当日的汇率得出的。进口税退款额由财政部存放在该计划案下受益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4. 贸易救济制度

墨西哥反倾销的法律框架主要由《对外贸易法》(Ley de Comercio Exterior,简称 LCE)及其实施细则(1993 年)、WTO 的有关条款、双边或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规定(如 NAFTA)组成。《对外贸易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一套贸易防御体制,以反对倾销性和补贴性进口,确保墨西哥生产商与境外出口商之间的有效竞争。为达此目的,该法详细制定了反倾销调查、反倾销制裁和反补贴的程序,也详细规定了产业损害调查程序。

根据《外贸法》第 31 条,出口到墨西哥的产品的正常价值通常是相同或相似产品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上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可比较价格,即“原产国国内价格”。如果相同或相似产品在原产国没有销售或者这类销售无法进行恰当的比较,正常价值可以是正常贸易过程中相同或类似产品从原产国向第三国出口的可比价格,即“第三国出口价格”,或者依据原产国国内正常贸易过程中的生产成本、一般费用和合理利润得出的原产国计算价格,即通常意义上的“结构性正常价值”。而墨西哥对来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产品往往采取替代国方法,确定替代国相似产品的原产国国内价格或出口价格,以此作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果没有市场经济第三国生产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即不存在替代国,应将墨西哥相似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或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墨西哥经济部,通过其下辖的国际贸易管理总局(UPCI)处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事务并确定可能产生的税负,负责对倾销、补贴、实质性损害和征税决定进行裁量。国际贸易管理总局也对墨西哥企业应对在其他国家和市场遭遇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提供协助,包括直接建议、对受调查的本国出口商提供其他支持以及分析调查国贸易救济法和实践等。财政部负责收集反倾销案件的初步信息,依照联邦财政代码相关条例规则收取保证金。对于必须上缴临时或最终反倾销税的相同或同类进口商品,如果其出产地国出具此类产品不需征收反倾销税的相关证明,可不必支付。

墨西哥有关保障措施的法律体系由以下法律法规构成: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条例、WTO 保障措施协定以及墨西哥签署的各种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有关条款,《拉美一体化协定》第 70 号决议也包含了保障措施条款。

2011 年 9 月 3 日,墨西哥经济部工业和贸易副部长承诺,对来自其他国家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实行反倾销税等补偿性措施调查和实施程序将更加便捷;如果证据明确且相关调查能够在一年内完成,4—5 个月就可以具体落实补偿性措施。同时,对申请必须提供的材料进行了精简,并更换了相关表格。这样做的目的是加快补偿性措施的实施程序,保护本国生产企业不受非法贸易行为的冲击。对经济部国际贸易处的预算将增加 45%。根据该报,由于上述修改所带来的结案速度的加快和信任度的增加,2011 年墨西哥对不合法贸易行为的调查增长了 140%。其中包括对美国的钢管、巴西的合成橡胶和对中国的阿莫西林的调查等。

5. 其他相关制度

(1) 政府采购

2010 年 5 月,墨西哥公布了《公共部门采购、租赁和服务法》新规则,以规范预付金和鼓励更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新规则中规定,如果产品生产过程超过 60 天,中标的中小企业可获得合同总金额 10%—50%的预付金,对于国际招标的优惠幅度也提高到 10%—15%。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墨西哥总统承诺 2012 年把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15%。

2010 年下半年墨西哥政府采购准备使用新型网络系统,建立新的供应商和新的供应商数据库,将增加更多符合资质的中小企业。同时,这个计划还包括成立一个新的政府部门,公开每个供应商合同履行的评估文件,包括合同的终止和相应的罚款等信息。新的政府采购网站(www.compranet.gob.mx)已开始运行,任何供应商均可以在该网站上注册,然后收到网站电子版的标书和相关招标信息。

政府采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开招标,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公开招标又有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之分,国内招标只有墨西哥投标方可以参加,所采购的货物必须在国内生产且至少 50%的成分为国产;协定下的国际招标即只有与墨西哥已签订协定国家的投标方和墨西哥投标方参加,外国投标方提供的采购货物需要满足所签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公开国际招标即任何墨西哥和外国投标方均可参加且货物不限定原产地。另外一种为限制招标,从邀请投标方中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方。

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投标方可以在明确不公正事实之后 10 天内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质疑,主管部门可以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建议修正有瑕疵的程序或者宣布投标方的质疑无效。

(2) 外国公司参与工程承包

《墨西哥公共工程法》就有关工程项目的性质及政府部门在公共工程项目招标中的作用均做出明确规定。凡涉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均由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但在石化、电力行业因由国营公司垄断经营,招标具体事宜由上述国营公司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

外国公司如要在墨西哥从事承包工程业务须在经济部及财政部登记注册,成为当地企业后方可进行投标。如要在国家垄断行业如石油化工及电力等行业投标公共工程项目,则须分别经过墨西哥石油公司、联邦电力委员会确认其具备承包商资格方可。涉及外国承包商在墨西哥承包工程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公共工程法》和《采购与服务法》。《公共工程法》适用于普通工程承包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对承包公共工程,需要承包商拥有工程报价 10% 的净资产。《采购与服务法》适用于公共项目的采购、租赁及服务,对承包商没有净资产要求。

根据国会最近通过的能源改革方案,墨西哥石油公司有权直接与外国公司议标,从事某项勘探开采工程的承包。

(3) 认证和标准化体系

墨西哥标准化体系的法律基础是 1992 年颁布的《联邦计量和标准化法》及其执行细则(1999 年),该法是关于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综合性法律。要求相关产品、流程方法、安装、服务都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与之相应的同类进口产品或服务也必须符合根据相同标准建立的规范。进口商、制造商、经销商或分销商应保证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墨西哥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两类,要求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在进入墨西哥市场时必须经由墨西哥官方认可的墨西哥实验室按照 NOM 标准进行测试,但若境外实验室与官方认可的墨西哥实验室签署了《产品测试数据相互承认协议(MRA)》,则该境外实验室亦可进行产品的 NOM 检测。按规定,任何由被认可实验室所签发的测试报告,必须连同相关的法律及技术文件,一起送交至认证机构进行复核。强制性产品的认证必须由墨西哥标准化委员会(DNG)认可的墨西哥认证机构签发。

自愿性标准又称墨西哥国家标准(NMX),主要用于指导消费者、生产者以及改进产品质量,当 NMX 标准成为 NOM 标准的参考或被应用于政府采购中时,NMX 标准就成为强制性标准。

在监管机构方面,NOM 标准是由墨西哥标准化委员会(DGN)负责制定,标准化委员会是墨西哥制定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技术标准并通过墨西哥标准化年度计划的机构。墨西哥强制性标准的发布机构有经济部、卫生部、劳动部、环境部、能源部、农业部、通讯与交通部和社会发展部等。NMX 标准是由墨西哥私有标准化机构(ONN)负责制

定的。

(4) 对进口中国产若干商品的过渡性措施

根据墨经济部颁布《关于对进口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若干商品实施过渡性措施的意见》，204 个税号的敏感商品在过渡期内被继续征收高额关税，但税率将逐年削减。其中，包括了 112 个服装税号，26 个鞋靴税号，14 个纺织品税号，13 个涉及玩具和游戏产品的税号。上述过渡性措施已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到期。2011 年，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处表示，尽管墨西哥有关商会和行会提出反对，墨西哥政府将取消过渡性措施。此外，任何针对中国产品反倾销的申请，都必须出示墨西哥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数据，以及在本国市场的占有量。同时还必须出具该中国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价格，向第三国的销售价格，以及一定时间内中国产品在墨西哥的出口总额等。此外，必须出示中国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名录，该商品在中国国内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过程等。

对上述措施中鞋类产品配额到期问题，墨西哥相关商会从多方面应对，应引起中方的注意：第一，瓜纳华托鞋业商会力求减缓墨西哥经济部依据外贸法从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关税自由化进程。鞋类生产商的要求（该要求获得其他 16 个受影响行业的行业协会支持）是对 17 个产品类目恢复 35% 的关税，该商会成功使墨西哥参议院达成协议通过了提案。第二，鞋类行业提议是重新为低价报关货物设立专门的海关并确定基准价格体系。在上述参议院协议中，规定实施一项调查来了解财务部（负责海关业务）应该如何满足生产商的要求。第三，如果中国进口产品未经征收反倾销关税便进入国内，则必须确立鞋类行业遭受损害的相关证据。鞋类行业设立的一个咨询机构，针对鞋类行业所遭受损害委托实施了一项调查以搜集书面证据，迄今为止获得的结果都是对鞋类行业有利的。

(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010 年，墨西哥银行协会（ABM）宣布将联合墨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出台一系列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新政策，包括缩短贷款审查时间、提高贷款透明度、简化贷款手续和放宽申请条件等。此次出台的政策最大的亮点就是对小型企业和小额贸易的支持：只要企业成立超过两年并合法经营，均可以多种形式的抵押担保来申请贷款，且大多数贷款取消了最低额度限制。

(6) 知识产权

2010 年 4 月 6 日，墨议会正式通过了一项法案，对生产或销售盗版知识产权制品的组织或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盗版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将根据情况处 6 个月至 6 年有期徒刑并处 1.7 万比索到 17.2 万比索（约合 1370.9 美元到 1.38 万美元）不等的罚款；盗版产品零售商将根据情况处 2—6 年有期徒刑并处 5746 比索到 57.46 万比索（约合 463.4 美元到 4.63 万美元）不等的罚款。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墨西哥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宪法第 73 条、《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在墨西哥投资一般行业无须经过预先许可,但所有外国投资者和有外资参股的墨西哥公司需要在经济部下属的外国投资国家登记处进行登记,未及时登记将被罚款或制裁。全国投资委员会由 10 个部长组成并由经济部长任主席。该委员会有权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方针,设计投资促进机制,批准外资参与投资和采购的期限和条件等。部分行业中外资股比如超过 49%,必须向全国投资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如在 45 天内无回复则视为批准。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墨西哥对外国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促进政策,除了联邦政府给予的政策优惠外,各州政府还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给外资提供多种优惠措施。现行外国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境内从事绝大多数行业,依据墨西哥行业及产品分类(Mexican Activities and Products Classification, MAPC)在 754 种行业及产品中已开放 704 项,其中有 66 项准许外国人 100%拥有股权,其余 98 项则依《外国投资法》规定。除了个别保留及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外,国外投资者也可任意添购固定资产,扩充或迁移公司/厂房,或投资其他新的产业或新生产线等;外资公司还可以将公司利润、权利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境外。

2.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第 5 条,墨西哥禁止外国投资进入石油、基础石化工业、电力行业、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邮政服务等 11 类行业。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的实施条例对禁止投资的领域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例如,电力行业的禁止范围不包括特定情况下的私人发电。

墨西哥将部分行业提供给墨西哥国民和符合“外国人特别条款”(foreigners exclusion clause)的公司(该类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表示不接受外国人参股)经营,相关的行业有国内陆上客运、旅游服务和货运(船务服务及快递不在此限)、汽油和煤气零售、无线广播和其他电讯、电视业(有线电视除外)、开发银行业务机构、信用合作社以及具体行业法律特别保留的专业和技术服务。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国内陆上客货运和旅游运输、客运巴士车站和相关服务管理、汽车零配件、配件组装和制造等具备外国人特例条款的公司才能经营的产业,外资最高可拥有 100%股份,且无需向投资委员会申请。

墨西哥还规定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服务、特种航空运输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 25%,保险公司、债券买卖公司、融资公司及根据《联邦电信法》第 11 条和 12 条设立的有特许经营权的公司等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 49%。

下列行业中外资股比如超过 49%,须经全国投资委员会核准:内陆航行船只、拖船、渡船停靠港和下锚地的港口服务公司、外海船只作业的船务公司、具有航空站管理服务执照的公司,私立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高等教育和综合学校,法律服务公司,信用咨询公司,安全鉴定机构,保险公司,移动电话公司,油管理设,石油及天然气井钻探公司,铁路及公路建设公司。

3. 外国实体投资的条件

外国实体要在墨西哥从事商业活动需得到经济部的授权许可。计划在墨西哥境内投资建立企业的外国实体,即使该经营活动不属联邦民法中的公司法管辖,也需获得墨西哥经济部的授权许可。外国实体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提交申请,授权许可于2周之内核准:(a)外国实体需提供符合其所在国法律的公司化手续证明;(b)外国实体的社会保障合约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c)外国实体总部设在墨西哥的,或在墨西哥设立分公司或代理机构的,或在墨西哥有常驻运营办事处的,均需无条件履行相关的责任义务。

4.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

2010年,墨西哥投资贸易促进局重新设计了其网站,为墨西哥出口商和外国投资者提供更为简便的服务,新网址为 www.promexico.gob.mx。新网站系统加强了买方和卖方的互动,公布登记的商务机会并能让注册用户方便地调整公司的海外广告。该网站还设有墨西哥投资地图,包含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等信息,以便于外国投资者为项目选址更好决策;提供投资贸易促进局选定的墨西哥的十大基础产业,包括农业食品、汽车、创意产业、电力和电子、生命科学、可再生能源、旅游居住、信息技术和软件等;为投资者介绍了墨西哥工业园的信息,各个州的经济数据、墨西哥投资指南等。

2010年,墨负责投资贸易促进的官方机构墨西哥投资贸易促进局决定关闭其中国上海和香港、美国亚特兰大和旧金山、阿根廷、瑞士、俄罗斯等7家代表处。此外,墨投资贸易促进局还将在剩余的29家代表处中采取精简编制的措施,每家代表处墨方工作人员数量将由现在的10人减少到4—5人。目前该机构在中国仅在北京设有代表处,为墨西哥驻中国使馆组成部分。

2012年墨西哥投资贸易促进总署引进外国投资的关注点之一,是扩大墨西哥国内供应链,以加强生产中的国内因素。其中包括将要求已建的大型汽车组装公司,投资建立二级或三级水平的汽车企业,以满足对国内因素的要求。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签证

2010年4月30日,墨西哥移民局宣布,凡是持有效美国签证的中国公民,无论持何种护照,均可免签进入墨西哥。提醒中国公民注意,在抵达墨西哥时所持的美国签证应是有效的,方可免签入境。例如,某中国公民持有效期为6个月、可多次入境美国的签证,在该签证有效期内可免签入境墨西哥。又如,某中国公民持有效期为3个月、一次入境有效的美国签证赴墨西哥。当他经过美国来墨时,其一次入境美国签证已用过,为无效签,要事先办妥墨西哥签证方可被允许入境墨西哥;如果他先到墨西哥后到美国,则可免签入境墨西哥。

2. 财税改革计划

墨西哥自2010年1月4日起开始正式实施其2009年底国会通过的一揽子财税改革方案,其最主要内容是全面调高了多项税赋和服务费用的征收幅度。其中,消费税

(IVA)由原来的 15%提高至 16%，个人所得税率由 28%提高至 30%。现金储蓄存款利息税的起征点由 2.5 万比索(约合 1953 美元)降低至 1.5 万比索(约合 1172 美元)，而利息税率由 2%调高至 3%。此外，除网络和农村地区的电话安装使用服务外，墨全国电信业开始征收 3%的服务税；啤酒消费税自 25%上涨至 26.5%；彩票、博彩征税幅度由 20%提高至 30%。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各类企业缴纳所得税的拖欠期限也由 10 年缩短为 5 年。

3. 公司注册

为了吸引投资，2009 年，墨西哥实行了一项新的公司注册政策，允许通过新开通的政府网站 <http://www.tuempresa.gob.mx> 注册公司，在公证处注册前在线提交相关资料，该政策大大减少了注册公司所需时间和成本。目前，墨西哥 32 个州中已有 10 个州允许通过上述网站注册新公司，但并非所有类型公司都可以通过此种方式注册。

4. 汇率政策

墨西哥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在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同时实施货币自由兑换。目前，美元可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公司盈利可在完税后汇出。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益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外资公司可在墨西哥境内任何一家合法银行开立美元支票及存款账户，开户最低额度由各银行制定。个人也可在北部边境地区开立美元支票账户。

在墨西哥投资的外资企业利润汇出需要交税，税名是利润汇出税，税率因不同国家略有区别。墨西哥已于 2005 年和我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我国在墨西哥企业利润汇回，缴税比例为 5%。外国人携带美元现金离境墨西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美元，超过该数额则需申报。

(四) 2011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性法规

(1) 子午线轮胎安全规范和检验方法

2010 年 1 月 24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86 SCFI 2010 修正案：“橡胶工业—总重量不超过 4536 kg(10000lb)的机动车使用的新子午线轮胎—安全规范和检验方法”。修正案涉及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86 SCFI 2010 第 5.4.3、7.2.3.5、7.2.3.7 项和第 7.3.5.1.1 项表 6。

(2) 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限值、测试方法和标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墨西哥能源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23 ENER 2010“分体式自由移动无风管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限值、测试方法和标签”。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23 ENER 2010 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此后，本标准管辖的空气调节器须经认证符合标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23 ENER 2010 管辖产品在标准生效前已合法进入墨西哥或已在运送途中(以提单证明)的，可以将库存售完。

(3) 家用及商用热水器热效率、限值、检测方法和标签

2011 年 8 月 9 日，墨西哥能源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03

ENER 2011“家用及商用热水器热效率、限值、检测方法和标签”。本标准适用于在墨西哥销售的仅提供液态热水的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家用及商用热水器。热负荷超过 108.0 kW 并且在温度高于 360.15 K(87.0 °C)时绝对最大工作压力 600.0 kPa 的热水装置被视为锅炉,则不受本标准草案管辖。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03 ENER 2011 撤销并取代 2000 年 9 月 1 日官方公报公布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03 ENER 2000“家用及商用热水器热效率、限值、检测方法和标签”。所有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03 ENER 2011 管辖范围内的热水器应按照规定认证。

(4) 信息设备和电器能耗信息

2011 年 6 月 15 日,由墨西哥能源部颁布并在文件 G/TBT/N/MEX/214 中通报了《生产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必须提供能耗信息的设备和电器目录》。符合能源可持续利用法案细则规定标准的用能设备和电器必须显示清楚明确的能耗信息。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1 日。

(5) 起重设备特性参数及技术安全规范

2011 年 4 月 1 日,墨西哥通信与交通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53 SCT 2 2010:“陆上运输—牵引和救援工作使用的起重设备的特性参数及技术安全规范”。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53 SCT 2 2010 撤销并取代 2001 年 2 月 19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53 SCT2/1999“陆上运输—牵引和救援服务—起重机—特性、技术和安全规范及工作条件”。该法规要求,所有首次投入使用的牵引和救援工作使用的起重车辆不能超过 3 个型号(包括车辆和设备),交通部已经批准使用的车辆可由最新型号代替。

(6) 交通运输设备技术标识牌信息要求

2011 年 5 月 6 日,由墨西哥交通部颁布并在文件 G/TBT/N/MEX/213 中通报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 PROY NOM 023 SCT2/2011:运输危险物质、材料和废物使用的公路储罐车、移动式储罐和金属中型散装容器(IBC)附带的技术标识牌信息要求”。本标准草案约束压力超过大气压的公路储罐车、移动式储罐和金属中型散装容器(IBC)的生产商以及使用此类容器运输危险物质、材料和废物的发货人和承运人。

所有压力超过大气压的公路储罐车、移动式储罐和金属中型散装容器必须在显著位置以易于检查或查证的方式安装永久固定抗腐蚀金属标识牌,因此有必要检查每个运输危险物质、材料和废物的储罐是否安装了技术标识牌。无论谁将危险物质、材料和废物装进储罐,都必须检查是否附带技术标识牌。该标准草案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 60 天生效。

(7) 发动机最大允许排放限量

2011 年 6 月 30 日,墨西哥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44 SEMARNAT 2006“规定总重量超过 3857 千克的新机动车辆的新型柴油发动机以及这种类型发动机的新型部件排放出的总碳氢化合物、非甲烷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排气管排出的烟浑浊度的最大允许排放限量”表 1 和表 2 脚注修

订提案。

(8) 消费品和工业产品能耗标签

2011年9月10日,墨西哥政府开始对186种消费品和工业产品执行新的能耗标签要求,其中包括一系列家用电器,包括空调、扬声器、电烤箱、镇流器、吸尘器、水泵等。

该法规要求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必须对监管的电子产品进行能效认证,并以卷标的方式清楚地标示该产品的能耗于产品上,以便消费者清楚地了解信息而选择较好的产品。能效标签上的信息包括产品运行时的能耗(瓦每小时或千瓦时)、产品在待机模式下的能源消耗、以及使用时单位能耗提供的服务等。

同时也要求所有在墨西哥境内销售的电子电器产品必须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能耗测试,测试完成后以西班牙文在产品上标示每小时的能耗瓦数,并按型号进行登记注册获得审批,若产品尺寸太小可贴于手册、外包装或外箱上。如果产品未标示相应能耗标签,墨西哥政府将会对制造商、进口商或零售商处以每个型号约10万美元的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能耗标签只限于主产品本身(不含转接器或配件),因此假如产品附有交流电转接器,则此交流电转接器不需标示能效标签,但假如该转接器是作为备用品分开销售的,则必须有其自身的能效标签。

所有的测试均需在符合资质的实验室进行以及需当地代理商提供所需产品信息,如不在墨西哥测试,则测试报告需给当地实验室审核。生厂商和进口商向墨西哥国家能效委员会(CONUEE)和联邦消费者保护机构(PROFECO)提交的表格必须注明关于能效的信息,包括商品原产地,以及经过认证实验室测试后的结果是否符合墨西哥官方标准和测试结构是否获得支持的详细信息。根据可持续能源法中第25条规定,这些信息必须在截止日期前60天提交。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非酒精调味饮料卫生规范

2011年1月18日,墨西哥卫生部发布了第G/SPS/N/MEX/225号通报“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PROY-NOM-218-SSA1-2009:产品与服务。非酒精调味饮料,无论冷冻与否,其加工浓缩产品和含咖啡因饮料。卫生规范和规定”。本通报草案标准阐述了无酒精调味饮料(包括鲜果蔬饮料和运动饮料),无论冷冻与否,其加工浓缩产品及含咖啡因饮料的卫生规定与规范。它通过规定这些产品标签法定显示信息,以便消费者做出知情决定,保证充分的卫生控制。本标准草案不适用于受特定卫生法规制约的,必须遵循各种情况下卫生部规定卫生规范的产品。本标准草案对墨西哥境内从事加工或进口相关产品的自然人和法人具有约束力。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60天生效。

(2) 水产品卫生规范

2011年2月10日,墨西哥卫生部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墨西哥官方标准NOM 242 SSA1 2009:“商品和服务。新鲜、冷藏、冷冻及加工水产品。卫生规范和检验方法”。本标准旨在制定加工新鲜、冷藏、冷冻及加工水产品,包括渔业与收获船必须满足的卫生要求及这些产品的卫生规范。对在墨西哥境内从事渔业品捕捞、萃取、加工、腌制、储

存、分配、运输、销售和进口的自然人和法人一律有效。该标准撤销并取代以下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27 SSA1 1993:水产品和服务。新鲜、冷藏、冷冻鱼。卫生规范。

NOM 028 SSA1 1993:水产品和服务。鱼罐头。卫生规范。

NOM 029 SSA1 1993:水产品和服务。新鲜、冷藏、冷冻甲壳动物。卫生规范。

NOM 030 SSA1 1993:水产品和服务。甲壳动物罐头。卫生规范。

NOM 031 SSA1 1993:水产品和服务。新鲜、冷藏、冷冻双壳动物。卫生规范。

NOM 032 SSA1 1993:水产品和服务。双壳动物罐头。卫生规范。

NOM 129 SSA1 1995:水产品和服务。干腌、熏制产品；冷藏、冷冻头足和腹足动物。卫生规定及规范。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11年以来,尽管墨西哥进行了单方面削减关税,但墨西哥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明显比非农产品高,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22.1%,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9.9%。其中,动物产品的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为41.2%,奶制品为35%,蔗糖和糖食为66%,服装为35%,明显高于墨西哥2009年11.5%的平均关税水平。

2. 关税升级

2011年,墨西哥对纺织品原料继续维持低关税,其平均税率不到10%,化学纤维长丝等原料甚至无须缴纳进口关税,而海关税则第61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62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63章(其他纺织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等纺织制品平均关税高达35%。

3. 关税配额

墨西哥的关税配额政策有多种,墨西哥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67%。

(二) 进口限制

墨西哥一般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其需申请进口许可证的产品税则号,这类产品税则号变更比较频繁。2009年,墨西哥对100多个税号(8位)项下的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涉及的产品主要有石油产品、二手轮胎、二手交通工具、果糖、旧衣服、防污染设备、研究设备、“产业促进计划”所需的产品。对于二手交通工具和二手机器,墨西哥经济部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该做法有悖于

GATT1994 第 11 条关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相关规定,中方表示关注。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11 年 12 月,墨西哥海关采取新措施,重点关注来自亚洲国家的商品。主要包括企业和墨西哥经济部联手制定的进口商品参考价格;海关代理将根据参考价格对报关进行审核。如果报关价格超低,海关代理可以宣布报关无效,要求对方出具更多信息,或者拒绝开具相关证明。而如果超低报关进入预审程序,将出现预警并着手对报关进行审查,即可查出相关的海关代理,进口商和报价。

《海关估价协议》第 1—6 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实行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 7 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墨西哥在海关估价阶段使用最低海关限价,严重阻碍了中国产品对墨的正常出口。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自 2011 年 9 月 10 日起,墨西哥政府正式对 186 种电子产品开始实施新的强制性能效标签法规。该能效标签法规的执行机构是墨西哥国家能效委员会(CONUEE)和联邦消费者保护机构(PROFECO),监管范围涉及空调、扬声器、电烤箱、镇流器、吸尘器、水泵、咖啡机等 186 种电子产品。

墨西哥强制执行能效标签法规意味着电子电器产品出口墨西哥市场将遭遇新门槛,出口企业应提前了解墨西哥能效标签的具体规定,及早做好生产和出口的相应准备,为进一步拓展墨西哥市场提供保证。

(五) 贸易救济措施

1. 反倾销

截至 2011 年年底,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53 起反倾销调查。墨西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之一。调查产品主要涉及金属制品(特别是钢铁业)、化工和塑料制品、纺织与服装、机械设备、鞋帽和玩具等。2011 年,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2 起、反补贴 1 起,涉案产品分别是 RG 型同轴电缆和三水阿莫西林。

2011 年,墨西哥对中国实施反倾销调查情况如下:

表 1 2011 年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1 年 6 月 8 日	RG 型同轴电缆	85442001、85442002、85442099	调查中
2	2011 年 7 月 12 日	三水阿莫西林	29411012	终止调查

2011 年,墨西哥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发起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 24 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涉案税号为 73041902、73041999、73043906 和 73043999,产品外径为 5~16 英寸,不含不锈钢材)的反倾销调查,当涉案产品进口价格低于 1772 美元/吨时,对其征收税额为进口报关价与上述限价之间的差额乘以进口单据上注明的

进口产品数量(吨),但所征收反倾销税不得高于海关从价完税价格的 56%。

2011 年 10 月 21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牛仔布的反倾销调查,并决定不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52034201、52094299、52114201、52114299。

2011 年 5 月,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函告中国驻墨西哥使馆经商处,称其已对中国石墨电极反倾销案作出初裁。根据对所有证据的分析,墨西哥认为有足够证据证明原产于中国的 8"到 24"电弧炉用石墨电极对墨西哥出口倾销,并对墨西哥国内相关产业造成损害,墨西哥调查机关将继续调查并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征收 23%的临时反倾销税。

2. 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墨西哥至今依然没有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墨西哥往往采用歧视性的替代国或第三国价格,或用墨西哥本国同类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来衡量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曾使用美国、德国、墨西哥、韩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土耳其、意大利、委内瑞拉、阿根廷等国家作为替代国。这一做法容易导致中国对墨西哥出口产品倾销的成立或倾销幅度的高估。

3. 反补贴

2010 年 8 月,墨西哥 FERSISA 公司向墨西哥经济部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和印度的三水阿莫西林进行补贴调查。2011 年 10 月 20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表公告,决定终止原产于中国的三水阿莫西林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411012。

4. 保障措施

2010 年 7 月 2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上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等国的螺旋焊接钢管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 73051901,产品描述为:管壁厚度在 50.8 mm 以下,直径大于 8 英寸,长度在 26.82 米以内的螺旋焊接钢管,且拥有 API5L 认证的。

5. 其他

2011 年,墨西哥经济部在一份声明中指出,当监测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出现过大增幅时,墨西哥政府将根据行业信息实施临时限制进口措施。同时,在紧急情况下,在对中国进口产品进行深入调查后,墨西哥政府将可能征收为时 20 天的“临时保障措施税”。2011 年 9 月 8 日,墨西哥政府表示,鉴于自中国进口的鞋类产品增幅过大,将对其进行临时限制措施,以保护国内产业。

(六) 政府采购

墨西哥政府采购网站“Compranet”提供了有关联邦政府对货物、服务、租赁和公共工程的公开需求信息,但在实践中,政府采购主要通过对墨西哥个人、货物提供商以及与外国人(与墨西哥签订了相关协定)合作的墨西哥人开放的投标进行操作。

根据墨西哥政府采购的规定,凡与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的产品,国内含量

必须达到 60%。

(七) 服务贸易壁垒

虽然墨西哥自 1994 年以来逐步推进了电信服务领域的改革,但经合组织(OECD)发布的《经合组织通信展望 2009》认为墨西哥仍是经合组织中电信收费最高的成员国之一,特别是商务通信费用较高,固话和移动电话之间的网际连费用也很高。该报告建议墨西哥联邦电信委员会在处理与电信业主要公司的关系中增强独立性,并制定一部有利于推动竞争的法令,设计一个准入价格规则并使其有效执行。墨西哥政府虽然声称增加墨西哥电信业的竞争是有利的并做出相关立法尝试,但推动竞争的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不容乐观。墨西哥最大的电信公司 Telmex 对相关法规的制定过程、议会、政府政策部门和联邦电信委员会施加影响,使推动电信市场竞争的多次立法努力都无功而返。

四、投资壁垒

墨西哥于 2000 年前后确立了能源产业开放政策,但开放程度极其有限,私人企业或外国能源企业难以进入这些国家的能源部门。墨西哥在 1995 年就允许私人资本参与油气下游产业,但直至 2003 年 7 月,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才进行第一次国际招标。值得关注的是,2008 年 10 月,墨西哥通过了《能源改革法案》,适度放宽国家石油公司与外国公司和私营公司进行合作的相关限制,增加了国家石油公司 PEMEX 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但《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法》(Pemex Law)及其条例的执行情况不甚乐观。

2009 年初,墨西哥政府在不违宪的前提下鼓励以风险合同形式吸引外资。这种合同主要用于边际油田或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欠缺资金、人员和技术而无力开采的老油田,油田及与之有关的基础设施和产量仍由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拥有。因此,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对油气资产的所有权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在这种合同框架下,承包公司将接管油气田作业者的角色,从开采的每桶油中收取一定报酬,通常还会额外获得一块探区。